

北京图书馆藏抄本叙录（二）

薛 英

《晋石庵》未刻书两种

- 一、《拜经楼藏书题跋记》五卷，清吴寿暘辑。
- 二、《曝书杂记》三卷，清钱泰吉撰。

《晋石庵》为清归安姚觐元之室名，铁琴铜剑楼瞿启甲在《晋石庵丛书》跋尾中说：“晋石庵者，觐元在蜀得晋杨宗石阙题字，归以颜其藏书之室。”而《晋石庵丛书》即其子“慰祖复以名其所辑丛书。”关于这部丛书之流传刊刻情况，瞿跋说：

客岁，其后人以版片归余，中有《晋石庵丛书》，其子慰祖所校刻也。都凡十种：曰七录序目，曰九经误字，曰郑学书目，曰古今伪书考，曰吴兴藏书录，曰读书丛录节钞，曰南江文钞，曰经籍跋文，曰钱竹汀日记钞，曰非石日记钞。皆目录学家所必读之书。原书无叙目，盖杀青未竟，有俟增补，缺页墨钉，所在而有，爰觅本校补，重加整理，为之印行，以贻学子。近时，杨立诚、金步瀛编《中国藏书家考略》，称“晋石庵”仅成四种，是未覩全书也。

杨、金二先生所说的四种是：《郑学书目》、《古今伪书考》、《经籍跋文》和《非石日记钞》。这四种，在丛书本中之牌记均作光绪七年，也都是姚氏刻书时之原有牌记。其余六种均为铁琴铜

剑楼之题字，杨、金二先生云云，或即以此为据。但就所知见，这带有瞿氏题字的六种似未经姚慰祖印行过。瞿跋中所说“缺页墨钉，所在而有”的等等版面特征，在丛书本中当然也不可能见到了。依此而论，合理的设想似应是姚慰祖仅先校印过四种，其余六种是只有版片而未印行。缺少牌记等情况，正如瞿跋所说“盖杀青未竟，有俟增补。”至于《晋石庵丛书》所收之种数，若说是十种，就瞿氏所得之版片数量来看是对的，但从另外之角度来研究，即从现在看到的两种钞本来研究，似乎可以再探讨一下。

北京图书馆藏有姚慰祖校钞本两种：《拜经楼藏书题跋记》及《曝书杂记》。综合抄本之特征看，这两种书是《晋石庵丛书》中应收而未刻版的两种，果然，则《晋石庵丛书》之种数至少应是十二种而不是十种，瞿氏所收者也是未靚全书了。

这两种钞本共八册，《拜》五册，《曝》三册，册各一卷。它不是一般的抄本，也不是影钞，而是刻版前准备上版时用的由书手写的底本。行款、字体同瞿氏所得版片而印行之丛书本完全相同，半页九行、行二十字，《拜》第五册中缝下书“晋石庵校本”五字，中缝下方亦均标明每页之字数。八册中，除《拜》第五册，《曝》第一册未校改外，余六册均有朱墨笔校字及题识，显系未完成之作，也是欲刻未刻之参证。除以上之特点外，值得注意的，也就是说可以直接作为此两书是《晋石庵丛书》中两种之证明的，是以下几条校书时留下的年月题记。

第一条：《拜》第一册扉页墨笔题：光绪辛巳五月廿八日校六月朔日毕。旁铃：公蓼手校方印一。（今按：光绪辛巳，即七年，与上述杨、金二先生所说：“仅成四种”之牌记时间吻合，公蓼是姚慰祖之字）。

第二条：《拜》第二册尾朱笔题：辛巳四月初五日凌初平手校样本毕。（今按：辛巳与上条同年，凌初平未详，“手校样本”正是刻书所用底本之证。）

第三条：《拜》第三册尾朱笔题：辛巳端阳日初平校初写本竣。（今按：年同上两条。初平即凌初平。此云“校初写本”与上条“校样本”同义，亦是刻书之证。）

第四条：《曝》第二册尾朱笔题：辛巳三月十九日补校中卷毕。（今按：仍是光绪七年。此条未署名，依笔迹为凌初平作。此两书均有朱笔墨笔校改，墨笔为姚慰祖，朱笔为凌初平。补校云者，姚校在先，凌在后，故云）。

第五条：《曝》第三册尾朱笔题：三月朔旦凌初平初校毕。（今按：此条虽未明署纪年，以上例衡之，同为辛巳无疑）。

从上述五条及本书校改之特点综合来看，姚慰祖之辑《晋石庵丛书》的种数，确是不该少于十二种而不是十种，至于其未能校完此两书而又未能刻版的原因，则可以另行研究了。

姚氏在校勘过程中，往往提到“原本”，例如，《拜》卷四《晏子春秋》条：“有书带草堂、疑冬书屋马叔静图书记印”，书眉校云：“疑字当是款字之讹，原本同。”所说的“原本”是什么本子，待细考。不过可以明确指出的，是在钞完之后曾用蒋氏别下斋本校过。（姚慰祖藏有别下斋“拜”书初印本，现在北图）如，《曝》卷中《吴子撰校史记》条：“暇日当校录一通”，书眉校云：“当误尝，据别下本改。”总之，校勘工作还是慎重细致的，但毕竟是未完之作，校过的几册中也还有个别遗漏，这不再举例说明了。

《拜》、《曝》二书，现在并不难得。对姚氏这两种钞本来说，我觉得可以使人留意的地方有二：一是《晋石庵丛书》原计划收入的种数不应少于十二种，而不是现在的十种。比较具体的表达一下，大约可说成：姚氏原拟收若干种，版刻成者十种，印行者四种，欲刻校而未完成者还有两种以上。这样，就可以使我们较具体地了解这部丛书的刊刻流传情况了。一是作为刻版用的底本保存下来，其较版片之保存似更难一些。版刻已毕，底本亦毁，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

才幸运地保存下来，这至少可以帮助我们具体地了解古人刻书校书的情况。因此，从文物资料性的角度来看是值得加以留意的。

这两种钞本，原存约园张氏，后归藏北京图书馆。《拜》卷二《明史稿列传》条有张寿镛墨笔题记两则，虽与上述之事无涉，亦披露于下，以见藏书之辛苦与夫读书之功力，亦可为读《拜》书之资料：

寿镛案：刘氏嘉业堂所藏余录副者即此也。今《罪惟录》已印行，与此绝不相侔，周松霭所云，即查东山《罪惟录》，又云：“不敢悬断”，今可释然。

寿镛案：朱美之名朝瑛，字康流，撰《读易略记》。张待轩名次仲，字元帖，撰《周易玩词说》。二人万季野《明史稿》列入《儒林传三》，而《罪惟录》无之。又如作《续通鉴》（今按：《通鉴续编》二十四卷）之陈程，宁波人也，《罪惟录》有传，而《明史稿》则附于钱宰传，不取查氏梦见宋太祖之说，他可知已。

湖北成立“荆楚书社”

出版古籍方面图书

湖北武汉地区，是古代楚国文化发祥之地，又是当代智力密集、人才荟萃之所。为有利于组织各方面的科研著述力量，促进古籍整理出版和文化事业的繁荣，并有利于争取更多的海内外读者，湖北省出版总社已报经中央文化部出版局批准，设立“荆楚书社”，专事出版有关古籍方面的图书。

荆楚书社将陆续出版《〈楚风补〉校注》、《〈楚诗纪〉校注》、《张居正集》、《杨守敬集》、《公安派选集》、《竟陵派选集》、《明刻〈黄鹤楼集〉校注》、《黄季刚诗文钞》、《中国政论文学史稿》以及《赵朴初诗词曲手稿》等书，并将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继续组织力量，整理出版各种重要古籍。

王序平